**经济学院2018年度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能力突出奖学金评选办法**

**一、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

**（一）奖学金介绍**

 主要奖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设三个等级，各等级的金额和比例分别为：一等奖2500元，3%；二等奖1200元，6%；三等奖800元，12%。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各年级人数分配：**

 综合奖学金一等：（3%，30人）

 2015级：7人

 2016级：7人

 2017级：8人，

 2018级：8人

 综合奖学金二等：（6%，52人）

 2015级：7人

 2016级：13人

 2017级：20人

 2018级：12人

 综合奖学金三等：（12%，117人）

 2015级：无人选

 2016级：3人

 2017级：54人

 2018级：60人

（二）申报条件

 在奖学金评比期内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报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

 1.必修课及限定专业选修课最低选修课程（学分）全部合格且成绩平均在75分（含）或良好以上。

 2.素质评价基本项排名列测评前30%。其中申报一等奖学金者基本项排名须列测评前15%，综合能力项排名须列测评前30%。

 3.英语成绩符合以下规定之一：

 （1）一、二年级学生，其当年度英语平均成绩达到75分以上，其中一等奖学金获得者当年度英语平均成绩达到80分以上（其中国贸专业学生第二次评奖时取得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资格）；三、四年级学生取得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资格（其中英语专业学生达到专业四级合格以上、艺术类专业学生达到三级合格以上）；

 （2）托福考试成绩75分或雅思考试成绩6分以上。

 4.体育成绩符合以下规定：

 一、二年级学生评奖年度内体育课平均成绩在75分以上，三年级学生评奖年度内体育课成绩75分以上且体质测试成绩在良好（80分）以上，四年级学生评奖年度内体质测试成绩在良好（80分）以上。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先进个人评选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文件要求，除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予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外，需体测的其他学生均要求体测成绩达到良好（80分）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评奖。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的等级评定依照申报学生的综合能力排名先后确定。

**二、能力突出奖学金**

**（一）奖学金介绍**

 能力突出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在专业学习、研究创新、综合能力方面表现突出者，或为学校发展作出特别贡献、为学校赢得重要荣誉的学生。能力突出奖学金评定比例为学生数的8%，奖金800元/人。

 能力突出奖学金各年级人数分配：（8%，88人）

 2015级：20人

 2016级：36人

 2017级：13人

 2018级：19人

**（二）申报条件**

 在奖学金评比期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报能力突出奖学金：

 1.在学生素质评价中专业素质列测评前20%，但未获得校优秀学生综合奖者可申报学习优秀奖；

 2.在学生素质评价中综合能力列测评前20%，但未获得校优秀学生综合奖者可申报综合能力突出奖；

 3.不符合申报校优秀学生综合奖条件，但参加学科竞赛（排名前三）取得国家级三等奖（铜奖）、省级一等奖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被SCI、EI、ISTP收录者，可申报研究创新奖；

 4.不符合申报校优秀学生综合奖条件，但为学校发展做出特别贡献者，可申报特别贡献奖。

 **补充说明：评比期内各必修课程及限定选修课最低选修课程（学分）全部及格（包括挂课后补考及格）。**